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」組織要點

108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

104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臺中市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，為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(修)業事宜，含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」即為「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審查小組。
- 三、審查小組設置委員 17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	人數	成員
召集人	1	校長
總幹事	1	教務主任
其他行政人員代表	4	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
教師代表	9	各學習領域召集人(共九人)
家長會代表	1	由家長會推選之
教師會代表	1	由教師會推選之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任之。

- 四、審查小組每年定期召開 2 次(學年初、學年末各乙次)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；若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。若校長與教務主任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審查小組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決議得採相對多數決。

學校行政單位得於開會前，或開會時提供必要相關資料，如各項成績評量(含學習領域、日常生活表現)辦理方式、修業建議名單等供審查小組審議或參考。另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五、審查小組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、審查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學生修業期滿，畢業資格審核
- (三) 其他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